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等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，《公司章程》的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部门登记、备案结果为准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人员备案等备案登记手续，根据扬州市数据局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了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董事长辞职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职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，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为 3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</p>

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	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--	--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